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26716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0日

商 标

STRuctureco

申 请 人 韵斐诗化妆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58号

代理机构 昆山账知识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清洁制剂；皮革膏；磨利用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化妆笔；牙膏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空气芳香剂